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经典案例 律师点睛

游闽键◎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知识产权经典案例
律师点睛

知识产权经典案例 律师点睛

中国知识产权经典案例
律师点睛

中国知识产权经典案例
律师点睛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经典案例 律师点睛

游闽键◎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收录了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事务中心成立以来代理的近30个极具专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案例。每个案例不仅对具体案例的一审、二审裁判文书进行了全面梳理,而且提炼出每个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并附有承办律师的办案心得,将每个案例立体化地呈现给读者,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借鉴。

读者对象: 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高校相关专业师生。

责任编辑: 卢海鹰

责任校对: 韩秀天

版式设计: 卢海鹰

责任出版: 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经典案例律师点睛/游闽键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30 - 0509 - 8

I. ①知… II. ①游… III. ①知识产权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71441号

知识产权经典案例律师点睛

Zhishichanquan Jingdian Anli Lushi Dianjing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事务中心编写

游闽键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字 数: 380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7.5

印 次: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ISBN 978 - 7 - 5130 - 0509 - 8 / D · 1198 (3419)

出版者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十一
一
劍

喻继高題



著名书画家，江苏省国画院副院长、江苏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喻继高先生
为协力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十周年题词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序

2001年5月，我怀揣着对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梦想，离开了培养我的新华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全新的创业。当时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市场刚刚形成，主要集中于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案件并不多见。最初我们的定位是IT知识产权，围绕刚刚兴起的计算机软件行业，我们积极探索，建立了自己的网站，举办学术研讨会，我们在法律服务市场开辟了一块新领地，业务量很快有了很大的提升。此后的日子里，我们有了自己的刊物——《协力知识产权资讯》；我们创设了知识产权律师网（www.iprlawyers.com）；我们参与了诸如“世博知识产权服务”、“上海版权产业报告”等一系列政府课题；我们举办了多次知识产权高层专题论坛；我们开通了国内首个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热线（021-68865818）；我们创办了青年知识产权沙龙；我们出版了一系列学术专著；我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链，集代理、律师、研究于一身；我们将服务领域进行了延伸与扩张。如今，我们的知识产权团队已经涵盖了申请代理、维权、权利管理等范围；我们的服务领域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商业秘密、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服务的地域也几乎遍布全国一线城市。协力知识产权中心也由创设之初的2人，发展为60余人。

十年风雨路，我们有过彷徨，有过困惑，有过痛苦，有过迷茫。我们为一个个胜诉判决而欢呼，也为那些不被支持的正确观点而扼腕。我们在为客户解决问题中享受着成功的喜悦，也在努力谱写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新篇章。

协力知识产权的这十年是中国知识产权飞速发展的十年，我们经历了一系列的法律修改，也经历了愈来愈严厉的各个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相比老一辈知识产权律师，我们是幸运的，这十年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再是原有的“标的不大影响大、案件不多难点多”，虽然难点依旧很多，但标的却越来越大，案件也越来越多，这是中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然结果，我们也是这一转变的受益者。十年来，协力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办理了3000余件知识产权案件，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非物质文化遗产、反垄断、集成电路布图、技术合同转让等类型，既有诉讼也有非讼。其中有些案件直接推动法律法规的完善，有些案件改变了一个行业的盈利模式，有些案件揭开了历史的面纱，有些案件指引了技术未来的方向……在这些具有代表意义的案件中，我们甄选了30件已经审结的案件，将其汇编成集，供知识产权同行交流，也算是对过去十年的一个总结。这些案件中有新技术引发的争端，有国内重

大影响的案件，还有许多新类型案件。为了给读者一个客观全面的认识，我们将一个案例分为：案由、涉案法条、争议焦点、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上诉理由、二审判决及理由、办案心得、媒体报道等部分，这样可以尽可能详细地再现案件办理的过程。为了表达对承办法官的尊重，我们特地列出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成员。由于体例局限以及商业秘密案件的特殊性，我们没有将商业秘密案件选入案例。为了不影响司法公正裁判，对于那些尚未结案的新类型案件，我们也没有选入。

最后，我要感谢那些陪我们一路走来的兄弟姐妹们，不论你们现在身在何处，是你们赋予了我们成长的能力；我要感谢一直以来支持我们的客户，是你们给予我们实践与创造的机会；我要感谢那些支持我们的专家教授，是你们为我们输送了大量新鲜血液，给了我们很多展示的平台；我要感谢那些法官、行政执法机关，是你们给予我们很多的理解与支持，让我们有了如此骄人的案例；当然我还要感谢那些和我们竞争的同行们，是你们让我们在竞争中变得坚强，在竞争中得以成长。

游闽键

2011年4月24日晚

目 录

著作权案例

《霓虹灯下的哨兵》的署名权之争	3
——张玉英等与上海电影制片厂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出版社超数量印刷首遭民事制裁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文广服务中心与上海画报出版社等《浦东老镜头》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当庭演示创作过程辨真假	15
——上海山高水长服饰有限公司与颜大伦、冯大伟旗袍设计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跑跑卡丁车”游戏形象线下维权	28
——耐克森公司与杭州可吉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理解“作品”才能理解“复制”	3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康福尔电器有限公司、北京世纪 百旺商贸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美术作品“黛玉葬花”电话卡维权案	47
——刘旦宅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公司南宁分公司、高林军著作权纠纷案	
“染”上是非：安顺蜡染引发侵权纠纷	52
——洪福远与青林海、陈华、北京苗艺民族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等著作权纠纷案	
公司副总跳槽引发国内墙纸维权案	60
——布鲁斯特墙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余朝晖等墙纸设计图著作权 侵权纠纷案	
从小说到网络游戏：“改编权”的精义	69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游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 纠纷案	
微妙的利益平衡：针对视频网站完整适用“避风港原则”	78
——马杰与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明知”与“应知”：适用“避风港原则”的例外	86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 财产权纠纷案	

软件著作权案例

软件最终用户第一案	101
——(加拿大) 迪斯克瑞特逻辑有限公司与上海对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Adobe 胜诉“西部盗版第一案”	109
——奥多比公司与成都汉湘文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 纠纷案	
软件开发的思想与表达	116
——喜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赵洪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技术保护措施与技术中立原则的对战	121
——神州奥美网络有限公司与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江苏十大知识产权案：使用盗版软件遭重罚	136
以软件市场价格确定权利人实际损失的实证	142
——参数技术公司、微软公司、欧特克公司诉青岛欧特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首例上市公司因盗版软件诉讼信息披露案	150
——微软公司与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番茄花园版 Windows XP 侵权案	157
——成都共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孙显忠、张天平、洪磊、梁焯勇侵犯 著作权罪案	
计算机软件非法预装的认定	165
——微软公司与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专利权案例

如何认定采用功能限定表述的权利要求之保护范围	175
——株式会社生方制作所诉乐清市正博电气有限公司及钱根良专利侵权纠纷案	

“飞跃”与“飞马”的专利侵权之争	183
——飞马缝纫机制造株式会社与飞跃缝纫机集团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侵权指控下的逆转：专利无效宣告的运用技巧	201
——辽宁般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惠普公司等关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专利诉讼：出口产品侵权判定	215
——广州市兆鹰五金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土产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专利侵权纠纷	

商业标识案例

假冒产品销售者恶意注册日本上市公司 CN 域名	225
——新电元工业株式会社与深圳市文德公司域名争议仲裁案	
“盛大富翁”引发的通用名称争议	230
——大字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恶意将驰名商标注册为商号构成不正当竞争	239
——（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与汕头市雅培食品有限公司、朱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杏灵商标：药品名称引发的通用名称争议	245
——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其他案例

很棒小秘书：流氓软件引发的公益诉讼	255
——何涛诉上海很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国内反垄断判决第一案：《星辰变后传》引发的反垄断争议	262
——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垄断纠纷案	
后记	271

著作权案例

《霓虹灯下的哨兵》的署名权之争

——张玉英等与上海电影制片厂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原告：张玉英、吕明明、吕明朋、吕明晶

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中国三环音像社、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

一审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00)沪一中知初字第21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蒋丽珍、叶辛、黎淑兰

一审结案日期：2000年8月24日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关键词：霓虹灯下的哨兵，署名权，演绎作品，独创性

涉案法条

《民法通则》第135条、第137条

《著作权法》第19条第1款、第37条第3款、第45条第6项

争议焦点

- 吕兴臣是否是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剧本的著作权人之一。
- 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将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改编拍摄成同名电影后，在影片片首未署原作品作者的姓名是否侵犯了吕兴臣的署名权。
- 原告主张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将系争的改编剧本拍摄成电影时未征得吕兴臣同意，也未支付报酬是否超过了诉讼时效。
- 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审判结论

1. 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销毁库存的印有“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编剧沈西蒙”的激光视盘的封套；
2. 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赔偿原告张玉英、吕明明、吕明朋、吕明晶经济损失人民币5 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
3. 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赔偿原告张玉英、吕明明、吕明朋、吕明晶经济损失人民币5 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

4. 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起诉及答辩

原告诉称：四原告系作家吕兴臣的合法继承人，吕兴臣是著名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的编剧之一，该剧上演后获得好评，后由天马电影制片厂（现上海电影制片厂）改编为同名电影。1999年10月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出版发行了建国50周年系列光盘，并将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列为其中之一，但该光盘在“编剧”一项中却没有吕兴臣的署名。原告曾多次与该被告交涉，其承认错误并致歉，却不予更正。原告还于2000年1月13日在市场上购得由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出版发行的《霓虹灯下的哨兵》光盘，内中亦无吕兴臣的署名。原告认为，作家吕兴臣是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的编剧之一，对其作品的改编均应征得其本人同意并支付合理报酬。但三被告在对原作改编和演绎时既未保留著作权人的署名，更未支付报酬，其行为已违反了《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并保护已故作家的合法署名，遂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立即停止出版发行《霓虹灯下的哨兵》激光视盘，尚未发行的光盘封存销毁；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稿酬费人民币10万元、律师费和调查费人民币5000元。

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辩称：电影《霓虹灯下的哨兵》是由其前身之一的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经国家有关部门的组织安排，对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进行改编后于1964年摄制出品。而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的著作权人应当是南京军区前线话剧团。该电影是由作家沈西蒙独自一人改编。无论是在改编的过程中，还是电影出品之后的近40年的时间里，吕兴臣本人或原告也均未提出过任何异议，也未要求署名或稿酬。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的改编行为是合法的，不构成对话剧剧本作者之一的吕兴臣的署名权的侵犯，而且对吕兴臣是否为该话剧剧本作者持保留意见。由于上海电影制片厂对其摄制出品的电影《霓虹灯下的哨兵》享有著作权，因此其授权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发行该片的激光视盘的行为也是合法的。至于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的行为，其不甚了解。此外，原告主张赔偿不能举证，该案亦已超过诉讼时效，因此，原告的诉请不符合事实，其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判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未到庭参加诉讼，但其向法院递交了两份书证，旨在证明其仅仅是按照新闻出版署的要求提供了版号而并没有介入《霓虹灯下的哨兵》激光视盘的制作发行。

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辩称：其是在征得电影《霓虹灯下的哨兵》的著作权人上海电影制片厂的同意后，发行了该片的激光视盘，此行为合法。对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的辩解意见表示同意。因此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事实认定

一审法院查明下列事实：1959年7月23日，吕兴臣发表了通讯《南京路上好八连》。1963年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的《霓虹灯下的哨兵》剧本封面上写有“《南京路

进行曲》之一”、“沈西蒙（执笔） 漠雁 吕兴臣”。1964年3月31日，文化部颁发给优秀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作者沈西蒙、漠雁、吕兴臣奖状。1977年11月，上海戏剧学院实习演出的九场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剧本封面上写有“编剧：沈西蒙（执笔） 漠雁 吕兴臣”。上海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编选的《中国话剧选》，内有“霓虹灯下的哨兵（九场剧）、沈西蒙（执笔）、漠雁、吕兴臣”及上述三人在一起的照片。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沈西蒙剧作选》，内有“七、霓虹灯下的哨兵（多场次话剧 沈西蒙、漠雁、吕兴臣合作，沈西蒙执笔于一九六一年苏州裕社）”。

1999年10月17日，原告从上海三辰影库音像制品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到《霓虹灯下的哨兵》激光视盘1套（2碟），该激光视盘封套上印有“话剧”“编剧：沈西蒙”“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署、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共同主持编选”“中国三环音像社出版”“天马电影制片厂摄制”以及导演、主要演员、发行单位等内容。2000年1月13日，原告从上海新音符影音有限公司购买到《霓虹灯下的哨兵》激光视盘1套（2碟），该激光视盘封套上印有“优秀战斗故事片”“出品时间：1964年”“上海电影制片厂摄制”“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出版发行”以及导演、主要演员、总经销单位等内容。庭审中，法院对上述两盘激光视盘的片首部分进行了播放，两片首内容均显示“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出品 霓虹灯下的哨兵 根据同名话剧改编 中国人民解放军前线话剧团演出 编剧：沈西蒙”。原、被告均对播放的内容无异议。

双方当事人对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系由原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和海燕电影制片厂合并成立不存异议。

庭审中，原告对电影《霓虹灯下的哨兵》的编剧为沈西蒙的事实予以认同，并承认吕兴臣生前未对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将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改编成同名电影及未向其支付报酬的行为提出过异议，该案涉讼前，原告亦未就上述问题向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过意见。

另查明，吕兴臣于1984年11月21日去世，四原告系吕兴臣的合法继承人。

一审判决及理由

法院认为，该案当事人争议的第一个焦点是，吕兴臣是否是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剧本的著作权人之一。该剧本实际创作于20世纪60年代初，在时隔30多年后对当时的作品的著作权人作出认定，只能依据现有的证据加以判断。第一，从60年代、70年代出版、演出的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的有关材料上的署名看，该话剧剧本为“沈西蒙（执笔） 漠雁 吕兴臣”。第二，在《沈西蒙剧作选》中，也写明《霓虹灯下的哨兵》由“沈西蒙、漠雁、吕兴臣合作”，且沈西蒙证词中也承认“在剧本最后定稿后署上吕兴臣的名字”。第三，文化部颁发的奖状上亦写明该话剧作者为上述三人。根据《著作权法》第11条第4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因此，根据现有证据，应认定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的剧本系合作作品，作者为沈西蒙、漠雁、吕兴臣。至于三人中由谁执笔，只是合作创作中

的一种分工。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认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前线话剧团为该话剧的著作权人，其未能提供有效证据予以佐证，故该辩称不能成立。综合上述证据，原告认为吕兴臣系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的著作权人之一的主张，应予支持。由于吕兴臣已去世，该案原告系吕兴臣的合法继承人，根据《著作权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吕兴臣去世后，其享有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照继承法由其合法继承人即该案原告继承。

该案当事人争议的第二个焦点是，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将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改编拍摄成同名电影后，在影片片首未署原作品作者的姓名是否侵犯了吕兴臣的署名权。由于该影片摄制发行时，我国《著作权法》尚未颁布，当时的法律法规对此未作规定，且该案中，原告未提出署名权的诉讼请求，故法院对此问题不作处理。

该案当事人争议的第三个焦点是，原告主张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将系争的改编剧本拍摄成电影时未征得吕兴臣同意，也未支付报酬是否超过了诉讼时效。《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限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计算。”电影《霓虹灯下的哨兵》由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1964年出品，该片放映后，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作为系争话剧的作者之一，吕兴臣不可能不知道话剧已被改编摄制成电影，但其生前未对该改编行为表示过异议，也未向上海天马电影制片厂提出支付报酬的主张。《民法通则》于1987年1月起实施至今已10多年，现在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支付30多年前使用原作品的报酬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因此，被告的抗辩理由成立。法院予以采纳。

该案当事人争议的第四个焦点是，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吕兴臣是《霓虹灯下的哨兵》话剧剧本的合作作者之一，他与其余合作作者共同享有该剧本的著作权。吕兴臣去世后，应由该案原告继承其享有的著作权中的部分财产权。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系电影《霓虹灯下的哨兵》激光视盘的制作人，根据《著作权法》第37条第3款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向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鉴于该电影系话剧的改编作品，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在使用该电影作品时，依法应向原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剧本的作者支付报酬。但上述两被告均未向该案原告支付相应的报酬，根据《著作权法》第45条第6项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系侵权行为，故上述两被告对此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出版的虽是电影《霓虹灯下的哨兵》的激光视盘，但其封套上印有“话剧”、“编剧沈西蒙”的字样。由于吕兴臣系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的作者之一，故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在激光视盘的封套上的署名有误。鉴于原告和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均未提供电影《霓虹灯下的哨兵》激光视盘的销售和利润情况，且原告在法庭上要求酌情赔偿，故法院根据原告享有系争话剧剧本著作权中部分财产权的实际情况，综合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和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以及

侵权激光视盘的市场需求等情况,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依照《民法通则》第135条、第137条、《著作权法》第19条第1款、第37条第3款、第45条第6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销毁库存的印有“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编剧沈西蒙”的激光视盘的封套;
2. 被告中国三环音像社赔偿原告张玉英、吕明明、吕明朋、吕明晶经济损失人民币5 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
3. 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赔偿原告张玉英、吕明明、吕明朋、吕明晶经济损失人民币5 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
4. 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承办律师办案心得

该案是一起很有代表意义的案件,是一次对历史的重新审视。作家吕兴臣是长篇通讯《南京路上好八连》的作者,1959年7月23日发表于《解放日报》,获得全军一致好评。

1959年7月23日,《解放日报》头版头条发表了上海警备区文艺干事吕兴臣写的长篇通讯《南京路上好八连》,在全国引起热烈反响。为了更好地弘扬“好八连”艰苦奋斗的优秀事迹,20世纪60年代初,根据上海警备区领导的指示与南京军区组织的安排,由当时任南京军区文化部部长的沈西蒙挂帅,前线话剧团导演漠雁与吕兴臣共同参加,完成了《霓虹灯下的哨兵》话剧剧本,并获得文化部优秀话剧奖。之后该话剧被改编成电影搬上银幕。但是就在话剧被搬上银幕时,作者的名字却只剩下沈西蒙一个。作为吕兴臣家属的代理人,承办律师接受该案委托后,感觉难度非常大,侵权事实发生在《著作权法》尚未颁布的年代,且距今已经近40年,证据材料相当有限,而且还涉及诉讼时效问题,因此这场诉讼的风险不言而喻,好在吕兴臣的家属对案件给予了高度重视,提供了大量线索,承办律师与吕兴臣的妻子进行了深入的交谈,走访了原江苏军区副司令员刘奎基,《霓虹灯下的哨兵》话剧创作时,其正任上海守备团团长,对该剧的创作过程非常了解。之后,承办律师又到图书馆查阅了大量资料,在《沈西蒙剧作选》中,律师发现自序中称:“三个人日夜切磋,‘打铁’,‘炮轰’……”才完成了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的剧本创作;我们还找到了上海戏剧学院戏剧文学系编选的《中国话剧选》,解放军文艺社出版的《霓虹灯下的哨兵》书面发行本等证据材料都证明吕兴臣参与了《霓虹灯下的哨兵》剧本的创作,并且是该剧本的著作权人之一。通过这些证据,基本可以再现当时创作的原貌。尽管庭审中被告提出了种种抗辩,并提交了一些证人证言,但在原告扎实的证据面前都微不足道。

虽然,法院没有在判决中要求上海电影制片厂对电影的署名进行修改,但是,对于新发行的VCD,判决明确了吕兴臣享有署名权。正是在这份判决的基础上,新版话剧